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高效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保持公司利润率水平的稳定；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

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内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女士、娄亦捷先生、王善勇先生、焦志伟先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